

TU2/125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消耗量定额应用手册

栋梁工作室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消耗量定额应用手册

栋梁工作室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定额应用手册/栋梁
工作室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112-05258-0

I. 全… II. 栋… III.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消
耗定额—中国—手册 IV. TU723.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796 号

本书是以新批准的《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GYD-901-2002)为基础编写的实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应用手册。内容包括: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工程;装饰装修脚手架及项目成品保护费;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还附有: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编写过程中采用条文释义方式。对新定额中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新定额每一项编号所代表定额项目名称均作了全方位解释。此书的出版对新定额使用、实施起有益作用。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消耗量定额应用手册

栋梁工作室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½ 字数: 808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7-112-05258-0

F·406 (108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主	编	胡磊				
参	编	曹丛寿	韩成光	凡玉荣	周红莲	易江梅
		袁莉	陈威	曾江涛	王强	刘其伟
		张勇	黄云	鲁显芳	刘红方	吴玉芳
		陈舟华	丰燕	程华清	智家兰	刘丽伟
策	划	栋梁工作室				
主要成员		田丹	胡琼	吴倩怡	赵莎莎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决算工作者全面、系统地学习，巩固和加深专业知识，以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装饰装修定额》）的理解和运用，我们特编写了本书。

本书严格按照新《装饰装修定额》的章节次序，针对定额（编制）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定额所列分步分项工程名称的具体意义，定额项目所组成人工、材料、机械的具体解释以及实际操作过程中经常遇到的特殊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的释义。

我们编写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目的：

一、求“实际操作”，即一切从造价工作者实际操作的需要出发，一切为造价工作者着想。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一直设身处地把自己看成实际操作者，实际操作者需要什么，我们就编什么。总结出的释义力图易懂实用，能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求“新”，即一切从建设部最新颁布《装饰装修定额》为准则，捕捉最新信息，把握定额最新动向，对定额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分析，开拓实践工作者的思路，以使能及时了解实际操作过程中定额的最新发展情况，跟上实际操作步伐。

三、求“全”，即将建筑工程预决算领域所涉及到的建筑设计、施工和组织管理的最新技术、方法、经验与实际运用定额动手解决问题能力，系统地结合起来，为《装饰装修定额》的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定额分步分项工程名称及定额项目所组成人工、材料、机械的释义而服务，从中找出一些规律，使篇幅紧凑、条目细、层次清，增强对装饰装修定额的理解。

本书图、文、表并举，简洁易懂，特别适合于造价工作者（含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单位基建科预算员、预算审计工作者）及将要从事预算工作的在校学生使用和学习，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土木工程专业、装饰装修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本书采用条文释义的形式，与《装饰装修定额》相照应。为考虑到读者查找的方便，目录编排力求详尽。定额释义中的页码（P××～P××）为《装饰装修定额》的页码，目的是便于读者查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相关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忽、遗漏、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栋梁工作室
2002年5月

总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34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74
第三章 天棚工程	152
第四章 门窗工程	218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269
第六章 其他工程	341
第七章 装饰装修脚手架及项目成品保护费	368
第八章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	415
附录1 全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	447
附录2 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456

目 录

总 说 明

一、《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装饰装修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计量标准	1
二、本定额可与《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配合使用。是编制装饰装修工程单位估价表、招标工程标底、施工图预算、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编制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指标)、估算指标的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的参考	6
三、本定额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筑装饰装修	17
四、本定额是依据国家有关现行产品标准、设计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的,并参考了有关地区标准和有代表性的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其他资料	17
五、本定额是按照正常施工条件、目前多数企业具备的机械装备程度、施工中常用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劳动组织,以及合理工期进行编制的	18
六、本定额人工消耗量的确定:人工不分工种、技术等级,以综合工日表示。内容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辅助用工	19
七、本定额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采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半成品、成品均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应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考虑。	
2. 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量包括施工中消耗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零星材料等,并计算了相应的施工场内运输及施工操作的损耗。	
3. 用量很少、占材料费比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材料费的百分比表示。	
4. 施工工具用具性消耗材料,未列出定额消耗量,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工具用具使用费内考虑。	
5. 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损耗率见附录	24
八、本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机械施工工效测算确定的。	
2. 机械原值在 2000 元以内,使用年限在 2 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的小型机械,未列入定额,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考虑	24
九、本定额均已综合了搭拆 3.6m 以内简易脚手架用工及脚手架摊销材料,3.6m	

以上需搭设的装饰装修脚手架按本定额第七章装饰装修脚手架工程相应子目执行	28
十、本定额木材不分板材与方材,均以 $\times\times$ (指硬木、杉木或松木)锯材取定。 即:经过加工的称锯材,未经过加工的称圆木。木种分类规定如下: 第一、二类:红松、水桐木、樟子松、白松(云杉、冷杉)杉木、杨木、柳木、楸木。 第三、四类:青松、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东北榆木、柏木、苦楝木、梓木、黄菠萝、椿木、楠木、柚木、樟木、栎木(柞木)、檀木、色木、槐木、荔木、麻栗木(麻栎、青刚)、桦木、荷木、水曲柳、华北榆木、榉木、橡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	29
十一、本定额所采用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品种、规格型号与设计不符时,可按各章规定调整。如定额中以饰面夹板、实木(以锯材取定)、装饰线条表示的,其材质包括榉木、橡木、柚木、枫木、核桃木、樱桃木、桦木、水曲柳等;部分列有榉木或者橡木、枫木的项目,如实际使用的材质与取定的不符时,可以换算,但其消耗量不变	32
十二、本定额与《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相同的项目,均以本定额项目为准;本定额未列项目(如找平层、垫层等),则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相应项目执行	32
十三、卫生洁具、装饰灯具、给排水、电气等安装工程按《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执行	33
十四、本定额中的工作内容已说明了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均已包括在内	33
十五、本定额注有“ $\times\times$ 以内”或“ $\times\times$ 以下”者,均包括 $\times\times$ 本身;“ $\times\times$ 以外”或“ $\times\times$ 以上”者,则不包括 $\times\times$ 本身	33
十六、本定额中编制了材机代码,以便于计算操作	33

第一章 楼地面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一、同一铺贴面上有不同种类、材质的材料,应分别按本章相应子目执行	34
二、扶手、栏杆、栏板适用于楼梯、走廊、回廊及其他装饰性栏杆、栏板。栏板、栏杆、扶手造型图见本定额第480页、第481页	34
三、零星项目面层适用于楼梯侧面、台阶的牵边,小便池、蹲台、池槽,以及面积在 1m^2 以内且定额未列项目的工程	35
四、木地板填充材料、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相应子目执行	35
五、大理石、花岗岩楼地面拼花按成品考虑	35
六、镶拼面积小于 0.015m^2 的石材执行点缀定额	36

第二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楼地面装饰面积按饰面的净面积计算，不扣除 0.1m^2 以内的孔洞所占面积。 拼花部分按实贴面积计算	36
二、楼梯面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小于 50mm 宽的楼梯井）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9
三、台阶面层（包括踏步及最上一层踏步沿 300mm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1
四、踢脚线按实贴长乘高以平方米计算，成品踢脚线按实贴延长米计算。楼梯踢脚线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15	42
五、点缀按个计算，计算主体铺贴地面面积时，不扣除点缀所占面积	42
六、零星项目按实铺面积计算	42
七、栏杆、栏板、扶手均按其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计算扶手时不扣除弯头所占长度	42
八、弯头按个计算	43
九、石材底面刷养护液按底面面积加 4 个侧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43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天然石材	43
二、人造大理石板	48
三、水磨石	49
四、陶瓷地砖	54
五、玻璃地砖	55
六、缸砖	57
七、陶瓷锦砖	57
八、水泥花砖、广场砖	58
九、分隔嵌条、防滑条	58
十、塑料、橡胶板	59
十一、地毯及附件	60
十二、竹、木地板	61
十三、防静电活动地板	67
十四、钛金不锈钢复合地砖	68
十五、栏杆、栏板、扶手	68
1. 栏杆、栏板	68
2. 扶手、弯头	70
3. 靠墙扶手	72

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一、本章定额凡注明砂浆种类、配合比、饰面材料及型材的型号规格与设计不同

时,可按设计规定调整,但人工、机械消耗量不变	74
二、抹灰砂浆厚度,如设计与定额取定不同时,除定额有注明厚度的项目可以换算外,其他一律不作调整(见附表)	77
三、圆弧形、锯齿形等不规则墙面抹灰、镶贴块料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乘以系数 1.05	79
四、离缝镶贴面砖定额子目,面砖消耗量分别按缝宽 5mm、10mm 和 20mm 考虑,如灰缝不同或灰缝超过 20mm 以上者,其块料及灰缝材料(水泥砂浆 1:1)用量允许调整,其他不变	80
五、镶贴块料和装饰抹灰的“零星项目”适用于挑檐、天沟、腰线、窗台线、门窗套、压顶、扶手、雨篷周边等	82
六、木龙骨基层是按双向计算的,如设计为单向时,材料、人工用量乘以系数 0.55	83
七、定额木材种类除注明者外,均以一、二类木种为准,如采用三、四类木种时,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3	84
八、面层、隔墙(间壁)、隔断(护壁)定额内,除注明者外均未包括压条、收边、装饰线(板),如设计要求时,应按第六章相应子目执行	84
九、面层、木基层均未包括刷防火涂料,如设计要求时,应按第五章相应子目执行	85
十、玻璃幕墙设计有平开、推拉窗者,仍执行幕墙定额,窗型材、窗五金相应增加,其他不变	87
十一、玻璃幕墙中的玻璃按成品玻璃考虑,幕墙中的避雷装置、防火隔离层定额已综合,但幕墙的封边、封顶的费用另行计算	88
十二、隔墙(间壁)、隔断(护壁)、幕墙等定额中龙骨间距、规格如与设计不同时,定额用量允许调整	89

第二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外墙面装饰抹灰面积,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和 0.3m ² 以上的孔洞所占的面积,门窗洞口及孔洞侧壁面积亦不增加。附墙柱侧面抹灰面积并入外墙抹灰面积工程量内	90
二、柱抹灰按结构断面周长乘高计算	91
三、女儿墙(包括泛水、挑砖)、阳台栏板(不扣除花格所占孔洞面积)内侧抹灰按垂直投影面积乘以系数 1.10,带压顶者乘系数 1.30 按墙面定额执行	92
四、“零星项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93
五、墙面贴块料面层,按实贴面积计算	93
六、墙面贴块料、饰面高度在 300mm 以内者,按踢脚板定额执行	93
七、柱饰面面积按外围饰面尺寸乘以高度计算	93
八、挂贴大理石、花岗岩中其他零星项目的花岗岩、大理石是按成品考虑的,花岗岩、大理石柱墩、柱帽按最大外径周长计算	94
九、除定额已列有柱帽、柱墩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柱帽、柱墩工程量按设计图	

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并入相应柱面积内,每个柱帽或柱墩另增人工:抹灰 0.25 工日,块料 0.38 工日,饰面 0.5 工日	95
十、隔断按墙的净长乘净高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 0.3m ²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95
十一、全玻隔断的不锈钢边框工程量按边框展开面积计算	95
十二、全玻隔断、全玻幕墙如有加强肋者,工程量按其展开面积计算;玻璃幕墙、铝板幕墙以框外围面积计算	95
十三、装饰抹灰分格、嵌缝按装饰抹灰面面积计算	97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装饰抹灰	103
1. 水刷石	103
2. 干粘石	104
3. 斩假石	105
4. 拉条灰、甩毛灰	105
5. 装饰抹灰分格嵌缝	106
二、镶贴块料面层	106
1. 大理石	106
2. 花岗岩	110
3. 大理石、花岗岩包圆柱饰面	112
4. 钢骨架上干挂石板	112
5. 挂贴大理石、花岗岩其他零星项目	112
6. 凹凸假麻石	112
7. 陶瓷锦砖	113
8. 瓷板、文化石	114
9. 面砖	115
三、墙、柱面装饰	116
1. 龙骨基层	116
2. 夹板、卷材基层	119
3. 面层	120
4. 隔断	135
5. 柱龙骨基层及饰面	137
四、幕墙	143

第三章 天棚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 一、本定额除部分项目为龙骨、基层、面层合并列项外,其余均为天棚龙骨、基层、面层分别列项编制
- 152
- 二、本定额龙骨的种类、间距、规格和基层、面层材料的型号、规格是按常用材

料和常用做法考虑的,如设计要求不同时,材料可以调整,但人工、机械不变	152
三、天棚面层在同一标高者为平面天棚,天棚面层不在同一标高者为跌级天棚(跌级天棚其面层人工乘系数 1.1)	157
四、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定额中为双层结构(即中、小龙骨紧贴大龙骨底面吊挂),如为单层结构时(大、中龙骨底面在同一水平上),人工乘 0.85 系数	158
五、本定额中平面天棚和跌级天棚指一般直线型天棚,不包括灯光槽的制作安装。灯光槽制作安装应按本章相应子目执行。艺术造型天棚项目中包括灯光槽的制作安装,其断面示意图见本定额第 482 项	159
六、龙骨架、基层、面层的防火处理,应按本定额第五章相应子目执行	162
七、天棚检查孔的工料已包括在定额项目内,不另计算	166
八、天棚骨架、天棚面层分别列项,按相应项目配套使用。对于二级或三级以上造型的天棚,其面层人工乘以系数 1.3	166

第二部分、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各种吊顶天棚龙骨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	167
二、天棚基层按展开面积计算	169
三、天棚装饰面层,按主墙间实钉(胶)面积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应扣除 0.3m ²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	169
四、本章定额中龙骨、基层、面层合并列项的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同第一条	171
五、板式楼梯底面的装饰工程量按水平投影面积乘 1.15 系数计算,梁式楼梯底面按展开面积计算	172
六、灯光槽按延长米计算	174
七、保温层按实铺面积计算	174
八、网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74
九、嵌缝按延长米计算	174
十、天棚中假梁、折线、叠线等圆弧形、拱形、特殊艺术形式的天棚饰面,均按展开面积计算	174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平面、跌级天棚	175
(一) 天棚龙骨	175
1. 对剖圆木楞	175
2. 方木楞	177
3. 轻钢龙骨	177
4. 铝合金龙骨	184
(二) 天棚基层	191

(三) 天棚面层	191
(四) 天棚灯槽	204
二、艺术造型天棚	204
1. 轻钢龙骨	204
2. 方木龙骨	204
3. 基层	205
4. 面层	205
三、其他天棚 (龙骨和面层)	206
1. 烤漆龙骨天棚	206
2. 铝合金格栅天棚	207
3. 玻璃采光天棚	210
4. 木格栅天棚	213
5. 网架及其他天棚	213
四、其他	215
1. 天棚设置保温吸声层	215
2. 送 (回) 风口安装	216
3. 嵌缝	217

第四章 门窗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一、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项目不分现场或施工企业附属加工厂制作, 均执行本定额	218
二、铝合金地弹门制作型材 (框料) 按 101.6mm×44.5mm、厚 1.5mm 方管制定, 单扇平开门、双扇平开窗按 38 系列制定, 推拉窗按 90 系列 (厚 1.5mm) 制定。如实际采用的型材断面及厚度与定额取定规格不符者, 可按图示尺寸乘以线密度加 6% 的施工损耗计算型材重量	218
三、装饰板门扇制作安装按木骨架、基层、饰面板面层分别计算	219
四、成品门窗安装项目中, 门窗附件按包含在成品门窗单价内考虑: 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项目中未含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按本章附表选用	220

第二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铝合金门窗、彩板组角门窗、塑钢门窗安装均按洞口面积以平方米计算。纱扇制作安装按扇外围面积计算	226
二、卷闸门安装按其安装高度乘以门的实际宽度以平方米计算。安装高度算至滚筒顶点为准。带卷筒罩的按展开面积增加。电动装置安装以套计算, 小门安装以个计算, 小门面积不扣除	228
三、防盗门、防盗窗、不锈钢格栅门按框外围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230
四、成品防火门以框外围面积计算, 防火卷帘门从地 (楼) 面算至端板顶点乘设	

计宽度	230
五、实木门框制作安装以延长米计算。实木门扇制作安装及装饰门扇制作按扇外 围面积计算。装饰门扇及成品门扇安装按扇计算	230
六、木门扇皮制隔声面层和装饰板隔声面层, 按单面面积计算	235
七、不锈钢板包门框、门窗套、花岗岩门套、门窗筒子板按展开面积计算。门窗 贴脸、窗帘盒、窗帘轨按延长米计算	235
八、窗台板按实铺面积计算	236
九、电子感应门及转门按定额尺寸以樘计算	236
十、不锈钢电动伸缩门以樘计算	236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237
二、铝合金门窗(成品)安装	240
三、卷闸门安装	242
四、彩板组角钢门窗安装	242
五、塑钢门窗安装	242
六、防盗装饰门窗安装	244
七、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安装	245
八、装饰门框、门扇制作安装	247
九、电子感应自动门及转门	251
十、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252
十一、不锈钢板包门框、无框全玻门	253
十二、门窗套	256
十三、门窗贴脸	256
十四、门窗筒子板	258
十五、窗帘盒	259
十六、窗台板	260
十七、窗帘轨道	261
十八、五金安装	261
十九、闭门器安装	261
附录 铝合金门窗(制作)五金配件表	267

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 一、本定额刷涂、刷油采用手工操作; 喷塑、喷涂采用机械操作。操作方法不同
时, 不予调整
- 二、油漆浅、中、深各种颜色, 已综合在定额内, 颜色不同, 不另调整
- 三、本定额在同一平面上的分色及门窗内外分色已综合考虑。如需做美术图案者,

另行计算	277
四、定额内规定的喷、涂、刷遍数与设计不同，可按每增加一遍定额项目 进行调整	282
五、喷塑（一塑三油）、底油、装饰漆、面油，其规格划分如下：	
1. 大压花：喷点压平、点面积在 1.2cm^2 以上。	
2. 中压花：喷点压平、点面积在 $1 \sim 1.2\text{cm}^2$ 以内。	
3. 喷中点、幼点：喷点面积在 1cm^2 以下	285
六、定额中的双层木门窗（单裁口）是指双层框扇。三层二玻一纱窗是指双层框 三层扇	285
七、定额中的单层木门刷油是按双面刷油考虑的，如采用单面刷油，其定额含量 乘以 0.49 系数计算	291
八、定额中的木扶手油漆为不带托板考虑	291

第二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楼地面、天棚、墙、柱、梁面的喷（刷）涂料、抹灰面油漆及裱糊工程，均 按附表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	291
二、木材面的工程量分别按附表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	297
三、金属构件油漆的工程量按构件重量计算	298
四、定额中的隔墙、护壁、柱、天棚木龙骨及木地板中木龙骨带毛地板，刷防火 涂料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1. 隔墙、护壁木龙骨按其面层正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2. 柱木龙骨按其面层外围面积计算。	
3. 天棚木龙骨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木地板中木龙骨及木龙骨带毛地板按地板面积计算	300
五、隔墙、护壁、柱、天棚面层及木地板刷防火涂料，执行其他木材面刷防火涂 料相应子目	300
六、木楼梯（不包括底面）油漆，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系数 2.3，执行木地板相 应子目	300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木材面油漆	301
二、金属面油漆	326
三、抹灰面油漆	330
四、涂料、裱糊	333
1. 喷塑	333
2. 喷（刷）刮涂料	334
3. 裱糊	339

第六章 其他工程

第一部分 说明释义

- 一、本章定额项目在实际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种、规格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可以换算，但人工、机械不变 341
- 二、本章定额中铁件已包括刷防锈漆一遍，如设计需涂刷油漆、防火涂料按第五章相应子目执行 341
- 三、招牌基层
 1. 平面招牌是指安装在门前的墙面上；箱体招牌、竖式标箱是指六面体固定在墙面上；沿雨篷、檐口、阳台走向立式招牌，按平面招牌复杂项目执行。
 2. 一般招牌和矩形招牌是指正立面平整无凸面；复杂招牌和异形招牌是指正立面有凹凸造型。
 3. 招牌的灯饰均不包括在定额内 341
- 四、美术字安装
 1. 美术字均以成品安装固定为准。
 2. 美术字不分字体均执行本定额 345
- 五、装饰线条
 1. 木装饰线、石膏装饰线均以成品安装为准。
 2. 石材装饰线条均以成品安装为准。石材装饰线条磨边、磨圆角均包括在成品的单价中，不再另计 346
- 六、石材磨边、磨斜边、磨半圆边及台面开孔子目均为现场磨制 348
- 七、装饰线条以墙面上直线安装为准，如天棚安装直线型、圆弧型或其他图案者，按以下规定计算：
 1. 天棚面安装直线装饰线条人工乘以系数 1.34。
 2. 天棚面安装圆弧装饰线条人工乘系数 1.6，材料乘系数 1.1。
 3. 墙面安装圆弧装饰线条人工乘系数 1.2，材料乘系数 1.1。
 4. 装饰线条做艺术图案者，人工乘以系数 1.8，材料乘系数 1.1 348
- 八、暖气罩挂板式是指钩挂在暖气片上；平墙式是指凹入墙内；明式是指凸出墙面；半凹半凸式按明式定额子目执行 348
- 九、货架、柜类定额中未考虑面板拼花及饰面板上贴其他材料的花饰、造型艺术品，货架、柜类图见本定额第 483 ~ 507 页 349

第二部分 工程量计算规则释义

一、招牌、灯箱

1. 平面招牌基层按正立面面积计算，复杂形的凹凸造型部分亦不增减。
2. 沿雨篷、檐口或阳台走向的立式招牌基层，按平面招牌复杂型执行时，应按展开面积计算。

3. 箱体招牌和竖式标箱的基层,按外围体积计算。突出箱外的灯饰、店徽及其他艺术装潢等均另行计算。	
4. 灯箱的面层按展开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5. 广告牌钢骨架以吨计算	350
二、美术字安装按字的最大外围矩形面积以个计算	350
三、压条、装饰线条均按延长米计算	351
四、暖气罩(包括脚的高度在内)按边框外围尺寸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352
五、镜面玻璃安装、盥洗室木镜箱以正立面面积计算	352
六、塑料镜箱、毛巾环、肥皂盒、金属帘子杆、浴缸拉手、毛巾杆安装以只或副计算。不锈钢旗杆以延长米计算。大理石洗漱台以台面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面积)	352
七、货架、柜类均以正立面的高(包括脚的高度在内)乘以宽以平方米计算	353
八、收银台、试衣间等以个计算,其他以延长米为单位计算	353
九、拆除工程量按拆除面积或长度计算,执行相应子目	353

第三部分 定额释义

一、招牌、灯箱基层	353
二、招牌、灯箱面层	354
三、美术字安装	355
四、压条、装饰线条	355
1. 金属条	355
2. 木质装饰线	356
3. 石材装饰线	356
4. 其他装饰线	357
五、暖气罩	357
六、镜面玻璃	358
七、货架、柜类	358
八、拆除	363
1. 楼地面铲除	363
2. 天棚铲灰壳	364
3. 墙面铲除	364
4. 清除油皮	364
5. 天棚拆除	364
6. 墙面拆除	364
7. 间壁墙拆除	364
8. 门窗、木地板拆除	364
9. 楼梯、扶手及栏板拆除	365
10. 窗台板、门窗套、窗帘盒	366
11. 垃圾外运	367